

金钢山 活泉洞藏 引领中国洞藏白酒新风尚

公司地址:邹城市峰山南路1999号 客服热线:400-004-1599

邹城市继续拓展民营经济发展空间,推动转型升级

为民营经济注入活力“催化剂”

本报邹城9月4日讯(记者 黄广华 李慧 通讯员 焦良) 9月4日上午,邹城市政府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,就加快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从优化政务环境、科技创新支持、助推小微企业发展等向社会进行通报解读。

“邹城市委、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,取得了明显成效。”邹城市委常委、副市长李晔说,截至目前,全市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达到3.78万户,从业人员14.7万人。民营企业达到6448家,增长35.7%,注册资本191.3亿元,增长63.9%。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251.3亿元,增长33.89%,实际上缴税金17.03亿元,增长8.81%。“但从总体上看,邹城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总量仍然不足,规模偏小、竞争力不强,民营企业个数占市场主体的比例仅为18.85%,低于全省平均水平。”

“只有激活最具发展活力的民营经济,让民营经济成为经济主体,邹城经济才能实现真正转型。”邹城市委书记张胜明说,邹城市7月31日召开的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动员大会上出台了《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》和《第一批重点民营企业培植工作方案》,围绕拓展民营经济发展空间,推动民营经济转型升级,强化金融人才支撑、鼓励全民创业等方面制

定了具体措施,明确了具体责任分工,从政策层面进一步加大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。

具体来说,就是鼓励和吸纳民营资本参股、控股或租赁经营国有资产,并优先支持民营投资和特许经营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水利、污水处理和城市管理、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项目;鼓励民营资本在邹城投资教育、科研、文化、体育、医疗、养老等公益事业项目,并享受同等用地、税费政策以及国家、省、市奖补扶持政策;每年设立2000万元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和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,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获得发明专利和授权的给予奖励;鼓励民营企业直接融资,支持企业引才育才,对企业引进的高层次技术及管理人才,并在企业领取报酬的,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地方财力100%奖励给高层次人才个人。

2014年起,在邹城市初始登记注册、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,将获得创业补贴。自主创业者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,可申请最高15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,个人申请小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,财政据实全额贴息;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,贷款最高限额提高到400万元,并按照基准利率给予50%贴息。



新闻发布会现场。

政策解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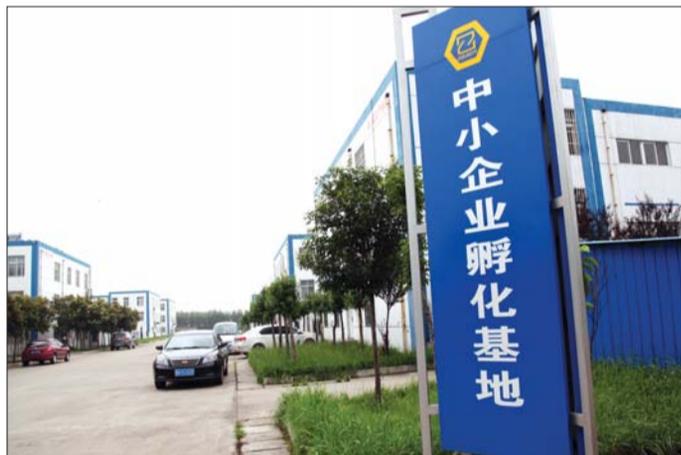
每年拿出300万元 推介重点行业市场

针对小微企业处于起步阶段,开拓市场的能力比较弱的现实,为帮助小微企业开拓市场,邹城市从三个方面制定了措施,对小微企业进行扶持。

首先,每年设立300万元重点行业市场推广专项资金,用于企业抱团参加国内外专业博览会、展销会,邹城市经信局将提前整理全国范围内重要的展销会、博览会信息,适时组织全

市行业相关企业参加,并对积极参加展会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;其次,设立了1000万元出口退税周转金,对符合退税条件的民营企业,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口退税代付周转,补贴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,并在省、济宁市补贴的基础上,邹城市财政补贴剩余部分,单户补贴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;最后,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

电商企业在邹城市设立分支机构,支持企业自建或收购电子商务平台,对在邹城市新设立且运营时间1年以上并实现网络交易额或服务费首次超过1亿元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,按照实际投资额的20%给予一次性资助。同时,对入驻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小微企业,缴纳的房屋租赁税收给予等额奖励补助等。



中小企业孵化基地。本报记者 张晓科 摄

激活各类创业主体 鼓励支持全民创业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,邹城市委市政府制定了《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意见》,其本质是为了激活创业主体,支持各类初期自主创办小微企业,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。

支持高校毕业生、留学回国人员、退伍军人、城镇失业人员、农村劳动者、外出返乡人员

等初始创业,自2014年起,对在本市初始登记注册、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个体工商户,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3000元。支持各类初期自主创办小微企业,2014年起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小微企业,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

对登记失业人员,退役

人员、被征地农民、残疾人、随军家属、高校毕业生、返乡农民工、城乡妇女自谋职业、自主创业的,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,可申请最高15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,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,贷款最高限额提高到400万元,并按照基准利率给予50%贴息。



政府的扶持政策,激发了民营企业的发展活力。本报记者 张晓科 摄

支持民营企业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

民营企业想发展壮大,离不开科技创新。目前,邹城市民营企业整体科研力量薄弱,在《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》上,该市将从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、科技经费支持、科技金融支持等3方面激励引导广大民营企业通过不断地创新,降低成本、提升品牌,带动提升全市民营经济整体发展水平。

对自建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合作建立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院士工

作站、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,经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济宁市级的,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10万元奖励,并优先支持其承担相应的科技计划项目。同时,每年设立1000万元自主创新专项资金,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计划项目,并鼓励企业组建技术创新联盟,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,每年设立1000万元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,对科技成果转化产品、形成生产力的,给予重点奖

励扶持。

对于新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的企业,该市一次性奖励20万元,对首次获得发明专利和授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00元。此外,该市与知名投资基金合作共建一支首期1亿元的科技创投基金,用于民营企业引进风险投资。还从科技三项经费中每年列支2000万元设立政府跟投型科技创投基金,用于科技型、成长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。

本报记者 黄广华 李慧



邹城一民营企业的工作人员清点货物。本报记者 张晓科 摄